

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實驗室安全使用規則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負責守紀的習慣及減少實驗意外災害的發生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每一實驗步驟均需遵照老師指示的方法操作，不得擅自任意操作。
- 三、儀器使用完畢應做好清潔，並將開關關妥放回原位。
- 四、未得指導老師允許，嚴禁學生任意啟動或操作儀器。
- 五、操作儀器時，如因事必須離開片刻，應操作告一段落後方可離開。
- 六、操作實驗時，須專心謹慎，切勿談笑嬉戲。
- 七、別人使用或操作危險性藥品或儀器時，不可隨意進入危險範圍內。
- 八、器材應放在工作檯適當位置，切勿放在邊緣，以免摔落地上損壞或傷及人體。
- 九、開啟電源前應檢查開關有無漏電的情形。
- 十、電力線路如有漏電，應立即關閉電源，並通知指導老師，不可自行修理。
- 十一、實驗操作結束時，須確實檢查電源及開關是否關好後方可離開。
- 十二、易燃氣體、液體及危險藥品，應放置於指定之安全地方。
- 十三、地面應保持清潔，不可留有油脂、廢料及污水。
- 十四、不用之工具設備，必須整理收藏，不可隨處亂放。
- 十五、如遇困難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立即報請指導老師處理。
- 十六、危險操作或實驗應由教師示範演示即可。
- 十七、本規則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